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121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本（111）年1月6日起，
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
疫苗用罄止，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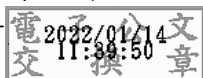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454號函辦理。
- 二、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自本年1月6日起，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且所有於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包括開放後接種的學生族群），皆補助合約院所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
- 三、流感疫苗接種應與COVID-19疫苗接種間隔7天，提供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可逕自當地衛生局網站查詢及事先預約。
- 四、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勞/移工及外籍學生，於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得以暫發



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接種11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惟未具健保資格者，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吳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本局資訊中心、本局特教中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